附件

“互联网+不动产登记”改革具体措施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主要措施 | 措施内容 | 完成时间 | 责任单位 |
| 1 | 房屋权属转让  业务一窗办理 | 各区规划国土部门会同住建（房管）和地税部门，在不动产登记场所设置“综合服务窗口”，根据业务关联度、受理量及税收征管情况等因素确定窗口服务内容 | 方案实施后同步启动试点，2018年4月底前总结试点经验，完善工作流程，各区大厅做好窗口整合、业务培训等前期准备工作；5月起，在全市不动产登记大厅逐步推广综合窗口服务 | 牵头单位：市规划国土委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市地税局  配合单位：各区政府 |
| 2 | 梳理制定不动产  登记办事主题清单 | 面向需求侧提供涵盖过程性审批环节，以“我要办”为核心的不动产登记办事主题清单 | 2018年6月底前完成不动产登记办事主题清单的梳理制定，持续推进宣传和培训工作 | 牵头单位：市规划国土委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市地税局  配合单位：各区政府 |
| 3 | 不动产登记  网上办事 | 在不动产登记管理系统中搭建网上服务平台，在保留现有申请模式的基础上，建立线上预审、线下核验、一次办结机制，逐步推动各类依申请启动的不动产登记业务分期分步纳入网上办理。对办事主题以外的其他服务事项，同步研究推广网上办理 | 2018年底，90%以上的依申请登记事项实现网上办事服务，其他改革措施持续推进 | 牵头单位：市规划国土委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市地税局  配合单位：市经济信息化委 |
| 4 | 在试点基础上，进一步扩充预约服务内容，及时总结试点经验，在全市推行移动客户端网上预约服务 | 2018年3月底前总结试点工作经验，完善系统功能，各区大厅做好业务培训等前期准备工作，4月起在全市逐步推广实施 | 牵头单位：市规划国土委  配合单位：市经济信息化委 |
| 5 | 对自行转让存量房的情况，参照现有经纪成交模式，为申请人开通购房资格审核网上办理权限 | 2018年5月底前完成相应系统功能上线，持续推进宣传和培训工作 | 牵头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市规划国土委  配合单位：各区政府 |
| 6 | 进一步完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规则，对可以公开查询的登记信息，在网上服务平台建立线上申请查询、后台快速反馈的机制。对不动产处分中涉及其他登记信息查询业务，要从依法行政、实践便民的角度进行规范 | 持续推进 | 牵头单位：市规划国土委、市政府审改办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配合单位：市经济信息化委 |
| 7 | 优化房屋权属转让相关业务办事程序 | 一是对存量房买卖业务，涉及房屋由交易权属系统发证的，申请房源核验时，办理时限由10个工作日减少至5个工作日；二是对购房资格审核业务，涉及相关当事人名下房屋由交易权属系统发证的，申请资格审查时，办理时限减少至5个工作日 | 2018年3月底前落实到位 | 牵头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市规划国土委、市地税局  配合单位：各区政府 |
| 8 | 进一步发挥不动产转移登记、税收征管行政资源效能，不断扩充纳入快捷服务通道的业务种类 | 持续推进 |
| 9 | 对委托经纪成交的情形，推行预告登记委托与网上签约在经纪机构同步办理、买卖双方委托经纪人代理预告登记、登记机构快捷服务的模式 | 2018年6月底前完成存量房买卖制式合同内容调整和预告登记规则细化，持续推进宣传和培训工作 | 牵头单位：市规划国土委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配合单位：各区政府 |
| 10 | 推广不动产权属  证书物流递送和  登记费网上支付 | 对依申请启动且“非当场办结”的登记业务，推广证照寄送服务。申请登记时，当事人可自愿选择“快递送达”或“现场领取”两种方式领取不动产权属证书、缴款书或相关登记文书 | 2018年6月底前，实现建设用地使用权、房屋所有权转让、抵押权等多项涉证登记业务开通证书或相关文书的快递服务 | 牵头单位：市规划国土委、市地税局、市财政局  配合单位：市邮政局 |
| 11 | 加快研究非税收入收缴在线支付功能，实现登簿确权后，登记费网上支付与权属证书寄送同步办理。同步研究为纳税人提供税收完税凭证、增值税代开发票等材料的快递服务 | 持续推进 |